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210042R)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1) 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購回股份；

(3) 重選董事；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會議室(就香港股東而言)及The Ritz-Carlton, Millenia Singapore, Millenia 3, Level 2, 7 Raffles Avenue, Singapore 03979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60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註冊辦事處(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地址為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七十二(72)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2019年3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致股東函件	4
1. 背景	4
2. 更新一般授權	5
3. 更新購股授權	6
4. 重選董事	7
5. 董事建議	7
6. 董事責任聲明	7
7.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7
8. 股東週年大會	8
附錄 A 更新購股授權	9
附錄 B 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45
附錄 C 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的持股統計數據	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2

釋 義

除另有所指外，以下釋義適用於本通函全文：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會議室(就香港股東而言)及The Ritz-Carlton, Millenia Singapore, Millenia 3, Level 2, 7 Raffles Avenue, Singapore 03979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當時之董事會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本公司」	指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控股股東」	指	(a)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15%)或以上(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惟新交所決定有關人士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除外；或(b)對本公司可行使實際控制權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但須符合並根據有關授權的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取得本通函所載相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上市規則》」	指	《上市手冊》所載新交所《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買股份
「購股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根據本通函及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條款就同一事項進行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股，惟須遵守《公司法》以及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則及法規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倘CDP為登記持有人，就該等股份而言「股東」一詞(倘文義允許)指名列存託人名冊上股份的存託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法》第5節)，無論於新加坡境內或境外註冊成立及不論在何處經營，而「附屬公司」須據此解釋
「附屬公司持股」	指	《公司法》第21(4)條、第21(4B)條、第21(6A)條及21(6C)條所提述的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就本公司而言，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不少於百分之五(5%)權益的人士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已收購及持有或當作已收購及持有的股份，並由收購以來一直由本公司持有，且並未予以註銷

貨幣、計量單位及其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人民幣
「新元」及「分」	指	分別為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及分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存託人」、「存託人名冊」及「寄存代理」指在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289章)第81SF條中分別所賦予之涵義。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而男性的字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法團的意思。

本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法令。《公司法》、其任何法定修改下界定、《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上述《公司法》、其任何修改、《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函所述的日期時間指新加坡時間。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210042R)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非執行董事長：

周軍

執行董事：

馮駿

李增福

徐曉冰

許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木光

安紅軍

鍾銘

敬啟者：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9樓912室

(1) 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購回股份；

(3) 重選董事；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背景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i)更新一般授權；(ii)更新購股授權；及(iii)重選董事尋求股東批准的相關資料。

致股東函件

2. 更新一般授權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根據《公司法》第161條、《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權及賦予董事權力：

- (a) 隨時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
 - (i) 通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該授權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文據；及
- (b) 於該授權生效時根據董事會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儘管根據文據發行股份可於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屆滿後發生）；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何適用規例，

- (1)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5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2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

致股東函件

- (2) (受新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為釐定根據上文分段(1)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須按通過該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計算：
- (a) 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於本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份；及
 - (b) 任何其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
- (3) 行使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不時經修訂的新交所《上市手冊》的條文(除非已獲新交所豁免遵守)、不時經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除非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
- (4)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本決議案授予的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儘管已有上文所述者，須注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自股東取得的一般授權須遵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手冊》有關一般授權事項的規定(以較嚴苛者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606,588,726股已發行股份及可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者除外)為521,317,745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2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令董事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下靈活地發行新股。

3. 更新購股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A。

4. 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徐曉冰先生及李增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木光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4.2條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楊木光先生經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後已確認其獨立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董事會認為彼仍具獨立性，並相信彼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B。

5. 董事建議

除周軍先生及許瞻先生須放棄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建議購股授權外，董事認為，(i)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ii) 建議更新購股授權；及(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除周軍先生及許瞻先生外，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6.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7.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新加坡分(免稅(一級))。末期股息的派付日期預期為2019年5月31日或前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本公司為確定股東可獲分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進一步公告。

致股東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會議室(就香港股東而言)及The Ritz-Carlton, Millenia Singapore, Millenia 3, Level 2, 7 Raffles Avenue, Singapore 03979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召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52頁至第60頁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隨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註冊辦事處(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地址為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七十二(72)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確定股東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至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瑞信德企業諮詢私人有限公司(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9-01, Republic Plaza Tower 1, Singapore 048619，或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駿
謹啟

2019年3月27日

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7 日的附件

本附件乃由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出具。閣下如對本附件所載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附件連同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7 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乃派發予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其目的乃向股東提供及說明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授權(定義見本附件)的資料及理據，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26 樓會議室(就香港股東而言)及 The Ritz-Carlton, Millenia Singapore, Millenia 3, Level 2, 7 Raffles Avenue, Singapore 03979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舉行(「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附件將派發予股東。

閣下如已將名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附件及 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附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附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包括本附件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或報告之準確性)。



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7 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的附件
內容有關
建議更新購股授權

本文件乃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7 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的附件。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 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註冊辦事處(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地址為 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 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七十二(72)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 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 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1
致股東函件	16
1. 背景	16
2. 購股授權的理據.....	17
3. 購股授權的權力及限制.....	18
4. 財務影響	24
5. 《上市規則》.....	31
6. 本公司購買股份的詳情.....	32
7.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33
8. 購股產生的《收購守則》影響.....	34
9. 稅務影響	42
10. 董事建議	42
11. 放棄投票	43
12. 董事責任聲明	43
13. 備查文件	44

釋 義

除另有所指外，以下釋義適用於附件全文：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會議室(就香港股東而言)及The Ritz-Carlton, Millenia Singapore, Millenia 3, Level 2, 7 Raffles Avenue, Singapore 03979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2018財政年度的年報
「附件」	指	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附件
「聯繫人」	指	與《上市手冊》或載列準入新交所主板之公司之規則或規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之任何其他刊物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聯營公司」	指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持有其股份最少百分之二十(20%)但不多於百分之五十(50%)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可控制該公司之管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控股股東」	指	(a)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15%)或以上(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惟新交所決定有關人士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除外;或(b)對本公司可行使實際控制權的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每股盈利」	指	每股盈利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某一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公司」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合營安排(股東對合資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中持有其百分之五十(50%)股份之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15日,即本附件付印前取得本附件所載相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釋 義

「交易日」	指	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證券的日子
「有形資產淨額」	指	有形資產淨額
「場外購股」	指	本公司根據平等買回計劃進行購股，以向股東購買股份
「場內購股」	指	透過新交所交易系統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場內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期間」	指	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開始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將舉行之日期、有關購股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後（以較早日期為準）止之期間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倘CDP為登記持有人，就該等股份而言「股東」一詞（倘文義允許）指名列存託人名冊上股份的存託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購股」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買股份

釋 義

「購股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根據本附件及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條款就同一事項進行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股，惟須遵守《公司法》以及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則及法規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法》第5節)，無論於新加坡境內或境外註冊成立及不論在何處經營，而「附屬公司」須據此解釋
「附屬公司持股」	指	《公司法》第21(4)條、第21(4B)條、第21(6A)條及21(6C)條所提述的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就本公司而言，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不少於百分之五(5%)權益的人士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已收購及持有或當作已收購及持有的股份，貨幣、計量單位及其他並由收購以來一直由本公司持有，且並未予以註銷
貨幣、計量單位及其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人民幣
「新元」及「分」	指	分別為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及分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存託人」、「存託人名冊」及「寄存代理」指在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289章)第81SF條中分別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而男性的字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法團的意思。

本附件所提述的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法令。《公司法》、其任何法定修改下界定、《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並於本附件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上述《公司法》、其任何修改、《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附件所述的日期時間指新加坡時間。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210042R)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非執行董事長：

周軍

執行董事：

馮駿

李增福

徐曉冰

許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木光

安紅軍

鍾銘

敬啟者：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9樓912室

建議更新購股授權

我們謹此提述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召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載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特殊事項」的第9項決議案(「**第9項決議案**」)。

1. 背景

在本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更新購股授權，讓本公司能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已發行股份。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購股授權賦予董事的授權將於應屆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與建議更新購股授權有關的決議案載於第9項決議案。

本附件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授權的相關資料，並就建議更新購股授權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

2. 購股授權的理據

倘組織章程許可，則《公司法》允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必須根據《公司法》、《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當時可能適用的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並以其所規定的方式進行。

購股授權將給予本公司於許可情況下購買股份的靈活性。購股為本公司提供一個簡單機制，以便按快捷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歸還超出及高於其普通股本規定的現金盈餘。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買股份或會提高每股盈利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額。

購股亦讓董事可對本公司的股本架構行使控制權，藉以提升每股盈利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額。購股授權將進一步給予本公司於有關股份估值不足時購買股份的機會，並有助抵禦短期股價波動及抵銷股價投機的影響，從而激勵股東信心及員工士氣。

如情況許可，董事將於考慮可用現金盈餘金額、當時的現行市況及最具成本效益和效率的方法後，決定是否以場內購股或場外購股方式購股。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僅會於彼等認為購買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且認為購買股份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不會導致本公司於新交所除牌或資不抵債的情況下，方會根據購股授權購買股份。謹請注意，根據購股授權購買股份未必會悉數動用所獲授權的百分之十(10%)。

倘於將進行購買的日期存在合理理據可相信本公司於購買之時或其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則本公司不得購買其本身股份。

3. 購股授權的權力及限制

3.1 購股授權的權力及限制(倘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載列如下：

(a) 最高股份數目

本公司僅可購買或收購已發行及悉數繳足的股份。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可能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以本公司於更新購股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10%)為限，除非本公司股本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法》適用文減少，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應當作經更改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金額。就計算上述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而言，持作庫股份的任何股份將不予考慮。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約2,606,588,72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可購買或收購不超過約260,658,8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的約百分之十(10%))，以上僅作說明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b) 授權期限

購股可由批准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隨時及不時進行：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 根據購股授權用盡所獲授權的上限進行購股的日期；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購股授權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購股授權可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上更新。

(c) 購股的方式

(i) 購股可採取以下方式：

(1) 場內購股；及／或

(2) 根據平等買回計劃(定義見《公司法》第76C條，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生效的場外購股。

(ii) 新交所公佈自2000年6月9日起為在新交所上市的公司購買股份實行特別交易櫃檯。因此，本公司可透過正常可用櫃檯及／或特別交易櫃檯進行場內購股。

(iii) 根據場外購股，平等買回計劃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1) 購股要約必須向每一名持有已發行股份的人士提出，用以按其已發行股份所佔的相同比例進行購買或收購；

(2) 所有上述人士須獲得合理機會接納向彼等提出的要約；及

(3) 所有要約的條款均相同，惟以下情況將不予理會：

(A) 因要約與具有不同累計股息權益的股份有關所產生的對價差別；

(B) 因要約與具有不同剩餘未繳金額(如適用)的股份有關所產生的對價差別；及

(C) 純粹為確保每一名人士可得到完整股份數目而提出的要約上的差別。

(iv) 此外，《上市手冊》規定，進行場外購股時，本公司必須向全體股東刊發發售文件，當中必須最少載有以下資料：

(1) 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2) 接納期間及手續；

- (3) 建議購股的理由；
- (4) 購買的股份將是否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5) 本公司購股將產生守則或其他適用收購規則的後果(如有)；
- (6) 一旦購股，其是否會對股份於新交所的上市地位造成任何影響；及
- (7)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12)個月的任何購股(不論是場內購股或場外購股)詳情，並列出所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購股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購股所支付的總對價。

(d) 最高購買價

- (i) 就股份將予支付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貨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由董事釐定。
- (ii) 然而，根據購股授權就股份將予支付的購買價不得超過：
 - (1) (如屬場內購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及
 - (2) (如屬場外購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最高價格」)，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購股的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貨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

(iii) 就以上而言：

「平均收市價」指緊接進行場內購股當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股提出要約當日之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錄得股份交易的日子)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且當作已就於該相關的五(5)個交易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企業行動作出調整；及

「提出要約日期」指本公司宣佈有意向股份持有人提出購買或收購股份要約當日，並列明每股股份的購買價(不得超過按上文所述基準釐定的最高價格)以及為進行場外購股而進行之平等買回計劃的相關條款。

3.2 所購入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於購買或收購時被視為已即時註銷(註銷時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特權亦將告終)，除非有關股份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則當別論。根據《公司法》(經2005年《公司(修訂)法》修訂)，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或會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處理。

因此，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按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數目減少且其不會持作庫存股份。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並註銷的任何股份將自動在新交所除牌。本公司就所購買或收購股份註銷的股票將於就所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該等股份進行結算後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由本公司註銷。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

於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的股份以介紹上市的方式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雙重上市，因此，本公司須遵守新加坡法例及香港法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所回購的股份於回購時將被視為註銷，而股本及／或利潤的金額(取決於股份是否已自股本或利潤取回)其後將按公司就股份所支付的價格總額減少。此外，按香港《上市規則》所

規管，上市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註冊成立，亦不論是否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所回購的所有股份須於回購時自動取消上市，而公司必須以正常途徑申請將任何另行發行的該類別股份上市。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本公司並非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惟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因而，本公司根據本購股授權(倘經股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第9項決議案批准)所購入的股份將會註銷。

3.3 申報規定

- (a) 《上市手冊》訂明，上市公司須不遲於以下日期的上午9時正就其所有股份購買或收購知會新交所：
- (i) (如屬場內購股)於作出場內購股後的交易日；及
 - (ii) (如屬根據平等買回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股)於截止接納要約後的第二個交易日。

向新交所作出的該等股份購買或收購通知須跟隨《上市手冊》附錄8.3.1(或就於另一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而言，附錄8.3.2)規定的有關格式並載列新交所可能規定的有關詳細資料。本公司須與其股票經紀作出安排以確保其能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讓本公司可向新交所作出通知。

- (b) 就場外購股而言，《上市手冊》規定上市公司須向全體股東刊發發售文件，內載本附件第3.1(c)(iv)節所列的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購買其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後，上市發行人須：

- (c) 在發行人購回或收購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的任何日期之後的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前一日發行人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股份購買或收購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供刊發，並確認該等股份購買或收購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及倘發行人主要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確認上市發行人就進行有關

股份購買或收購所依據的授權所刊發的說明函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變更。對於在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買或收購，發行人的報告必須確認有關購買乃根據適用於在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買的當地規則進行。該等報告須按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形式作出，並須載列其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資料。倘於任何特定日期並無購買任何股份，則無須向香港聯交所呈交申報表；及

- (d) 在其年報及賬目內，列入回顧財政年度內購買股份的每月詳情，當中顯示每月購買股份的數目（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發行人就有關購買支付的總價。年報內「董事報告」一節須載列年內作出購買的提述及進行該等購買的原因。

3.4 資金來源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對價或以結算方式購買或收購其於新交所之股份，根據新交所買賣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法例及香港法例進行者除外。

任何購股僅可於本公司有力償債時進行，並以本公司的股本或利潤撥付。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知悉本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批准或授權購股，即屬犯罪。就此而言，根據《公司法》，公司出現下列情況即屬有力償債：

- (a) 並無發現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的理據；
- (b) 倘—
 - (i) 擬於緊隨付款日期後 12 個月期間內開始對公司進行清盤，則公司將可於開始清盤當日後 12 個月期間內悉數償付其債務；或
 - (ii) 不擬開始清盤，則公司將可於緊隨付款日期後 12 個月期間內償還其到期債務；及

- (c) 公司資產的價值不少於，且於進行建議購買、收購、變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後將不會少於其負債（包括或然負債）的價值。

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授權動用內部資源或外部借款或兩者兼施，以為購股撥資。然而，於考慮外部融資選擇時，董事將特別考慮本集團之現行資產負債水平。董事僅會於其認為將不會導致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根據購股授權作出購買或收購。

4. 財務影響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可由本公司的股本或利潤撥付。

倘所購買的股份予以註銷，則將於下列各項中扣減本公司就已註銷股份所支付購買價的總金額：

- (a) 本公司的股本（倘購買股份以本公司的股本撥付）；
- (b) 本公司的利潤（倘購買股份以本公司的利潤撥付）；或
- (c) 按比例計算的本公司的股本及利潤（倘購買股份同時以本公司的股本及利潤撥付）。

倘所購買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

倘本公司就購買或收購股份所支付的對價以利潤撥付，則有關對價（不包括相關經紀費、商品及服務稅、印花稅及清關費）將相應削減可用作本公司分派現金股息的金額。

倘本公司就購買或收購股份所支付的對價以股本撥付，則可用作本公司分派現金股息的金額將不會削減。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因購買股份（可能根據購股授權作出）產生的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所收購或購買的

股份總數及於相關時間支付的對價而定。財務影響亦視乎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是否持作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而定。

根據購股授權進行的購買或收購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每股有形資產淨額、每股盈利及資產負債水平的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數目、收購或購買價以及為收購或購買撥資的形式。因此，現時並不可能實際計算或量化影響。

此外，倘行使購股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擬行使購股授權。僅於考慮營運資金需求、是否具有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的擴張及投資計劃以及現行市況等相關因素後，方會購買或收購股份。本集團將行使購股授權，以增加本集團的每股盈利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額。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股份數目，根據購股授權擬進行的購股或本公司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最多百分之十(10%)將導致購買最多260,658,872股股份。

倘本公司進行場內購股，則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假設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按最高價格每股0.3906新元(即相當於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股份於新交所買賣的最後五個(5)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五(5%)的價格)購買為數最多260,658,872股股份，則就購買260,658,872股股份所需的最大資金數額(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約為101,813,355新元或人民幣504,498,410元(按1新元兌人民幣4.9551元的匯率(即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倘本公司進行場外購股，則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假設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按最高價格每股0.4464新元(即相當於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股份於新交所買賣的最後五個(5)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二十(20%)的價格)購買為數最多260,658,872股股份，則就購買

260,658,872 股股份所需的最大資金數額(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約為 116,358,120 新元或人民幣 576,569,611 元(按 1 新元兌人民幣 4.9551 元的匯率(即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基於上文所載假設及下列各項：

- (a) 購股授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及本公司已購買最多 260,658,872 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10%))，有關購股以利潤及股本撥付；及
- (b) 購買或收購股份的對價由內部資金撥付，

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進行的購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2018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的財務影響的說明載列如下：

(i) 全部由利潤撥付的購買並予以註銷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購股前	購股後		購股前	購股後	
		場內	場外		場內	場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股本	5,951,793	5,951,793	5,951,793	5,951,793	5,951,793	5,951,793
其他儲備	(49,672)	(49,672)	(49,672)	309,098	309,098	309,098
保留盈利	1,942,675	1,438,177	1,366,105	133,458	(371,040)	(443,112)
股東資金	7,844,796	7,340,298	7,268,226	6,394,349	5,889,851	5,817,779
非控股權益	3,068,874	3,068,874	3,068,874	-	-	-
總權益	10,913,670	10,409,172	10,337,100	6,394,349	5,889,851	5,817,779
有形資產淨額 ⁽¹⁾	10,449,884	9,945,386	9,873,314	6,394,349	5,889,851	5,817,779
流動資產	5,371,561	4,867,063	4,794,991	890,897	386,399	314,327
流動負債	(8,010,427)	(8,010,427)	(8,010,427)	(801,443)	(801,443)	(801,443)
運營資金	(2,638,866)	(3,143,364)	(3,215,436)	89,454	(415,044)	(487,116)
借款總額 ⁽²⁾	13,167,508	13,167,508	13,167,508	691,221	691,221	691,2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淨額	540,237	540,237	540,237	326,332	326,332	326,332
股份數目(扣除庫存股份) ⁽³⁾ (千股)	2,606,589	2,345,930	2,345,930	2,606,589	2,345,930	2,345,930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額 ⁽⁴⁾ (人民幣分)	400.90	423.94	420.87	245.31	251.07	247.99
每股盈利 ⁽⁵⁾ (人民幣分)	20.73	23.03	23.03	12.52	13.91	13.91
資本負債比率 ⁽⁴⁾ (倍)	1.21	1.26	1.27	0.11	0.12	0.12
流動比率 ⁽⁵⁾ (倍)	0.67	0.61	0.60	1.11	0.48	0.39

(ii) 全部由股本撥付的購買並予以註銷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購股前 (人民幣千元)	購股後 場內 (人民幣千元)	購股後 場外 (人民幣千元)	購股前 (人民幣千元)	購股後 場內 (人民幣千元)	購股後 場外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股本	5,951,793	5,447,295	5,375,223	5,951,793	5,447,295	5,375,223
其他儲備	(49,672)	(49,672)	(49,672)	309,098	309,098	309,098
保留盈利	1,942,675	1,942,675	1,942,675	133,458	133,458	133,458
股東資金	7,844,796	7,340,298	7,268,226	6,394,349	5,889,851	5,817,779
非控股權益	3,068,874	3,068,874	3,068,874	-	-	-
總權益	10,913,670	10,409,172	10,337,100	6,394,349	5,889,851	5,817,779
有形資產淨額 ⁽¹⁾	10,449,884	9,945,386	9,873,314	6,394,349	5,889,851	5,817,779
流動資產	5,371,561	4,867,063	4,794,991	890,897	386,399	314,327
流動負債	(8,010,427)	(8,010,427)	(8,010,427)	(801,443)	(801,443)	(801,443)
運營資金	(2,638,866)	(3,143,364)	(3,215,436)	89,454	(415,044)	(487,116)
借款總額 ⁽²⁾	13,167,508	13,167,508	13,167,508	691,221	691,221	691,2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利潤淨額	540,237	540,237	540,237	326,332	326,332	326,332
股份數目(扣除庫存股份) ⁽³⁾ (千股)	2,606,589	2,345,930	2,345,930	2,606,589	2,345,930	2,345,930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額 ⁽⁴⁾ (人民幣分)	400.90	423.94	420.87	245.31	251.07	247.99
每股盈利 ⁽⁵⁾ (人民幣分)	20.73	23.03	23.03	12.52	13.91	13.91
資本負債比率 ⁽⁴⁾ (倍)	1.21	1.26	1.27	0.11	0.12	0.12
流動比率 ⁽⁵⁾ (倍)	0.67	0.61	0.60	1.11	0.48	0.39

附註：

- (1) 不包括人民幣457.24百萬元的商譽及人民幣6.55百萬元的有關專利及許可權以及電腦軟件的無形資產。包括人民幣6,696.15百萬元的特許經營權。
- (2) 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及應付銀行票據。
- (3)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並就購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 (4)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
- (5)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為供說明用途，每股有形資產淨額及每股盈利乃根據已發行股份減庫存股份的實際數目而非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實際影響將視乎所購買股份的數目及價格而定。如上文所述，倘行使購股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股授權。購股僅於評估購股的相關影響並計及財務因素(如現金盈餘、債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及非財務因素(如股市狀況及股份表現)後方會進行。

據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倘股東授出購股授權，彼等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倘股東授出購股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及其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彼等將根據購股授權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組織章程、新加坡法例及香港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買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12個月各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8年		
3月 ^(附註)	3.25	2.79
4月	2.80	2.31
5月	2.61	2.24
6月	2.66	1.99
7月	2.70	2.18
8月	2.23	2.00
9月	2.00	1.71
10月	1.86	1.42
11月	1.69	1.47
12月	1.66	1.48
2019年		
1月	1.97	1.53
2月	2.23	1.81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24	2.07

附註：

股份已自2018年3月23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務請股東注意，根據上述有關假設，上文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尤其重要的是注意到，上述分析乃基於**2018年12月31日**的過往經審核財務報表(惟股份數目除外(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作出，未必代表日後的財務表現。儘管建議更新購股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最多百分之十**(10%)**，本公司未必會或可能會購買或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全部百分之十**(10%)**。此外，本公司應註銷所購回的所有股份(載於本附件第**3.2**節)。

5. 《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手冊》

《上市手冊》並無明文禁止上市公司於任何一個或多個時間購買股份。然而，由於本公司就購買其任何股份而言被視為「內幕人士」，故本公司將承諾不會在股價敏感事態發展已發生或已成為董事會考慮及／或決定標的之後，根據購股授權購買任何股份，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經公佈為止。尤其是，本公司將不會於公佈本公司季度業績前兩(2)星期及公佈本公司年度(全年)業績前一(1)個月(視情況而定)開始至相關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內購買任何股份。

《上市手冊》規定上市公司須確保其任何類別的上市證券(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包括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至少百分之十(10%)始終由公眾持有。「公眾」(定義見《上市手冊》)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以及該等人士的聯繫人以外的人士。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置的董事持股權登記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公眾手上持有884,669,71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33.94%。假設本公司悉數行使購股授權並透過場內購股從公眾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10%)，則公眾持股量將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約26.6%(假設股份並無遭撤銷)。

於承諾進行任何購股時，儘管存在有關購買事項，董事將盡力確保公眾手上仍持有充足股份數目，以致購股將不會：

- (a) 對股份於新交所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 (b) 導致市場流通性不佳；或
- (c) 對股份的有序買賣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應確保其於任何交易所購買股份後，公眾手上仍持有其至少 25% 的股份。

發行人不得於其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可公開查閱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至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內：(a) 批准發行人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香港《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b) 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佈其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的截止時間(無論香港《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發行人不可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股份，除非屬例外情況。此外，發行人不得於知情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發行人出售股份。

於承諾進行任何購股時，儘管存在購股，董事將盡力確保公眾手上持有充足持股量，以致購股將不會對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市場流通性不佳或對股份的有序買賣造成不利影響。

6. 本公司購買股份的詳情

本公司於過往 12 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授權以市場收購方式購買其任何股份。

7.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根據董事持股權登記冊及主要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授權，假設(a)本公司購買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持股)的最多百分之十(10%)；(b)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或被視作彼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c)緊隨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建議購股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董事及主要股東於購股前後之持股權如下：

	購股前				購股後			
	直接 股份數目	% ⁽¹⁾	視作 股份數目	% ⁽¹⁾	直接 股份數目	% ⁽²⁾	視作 股份數目	% ⁽²⁾
董事								
周軍	-	-	-	-	-	-	-	-
馮駿	-	-	-	-	-	-	-	-
Yang Yihua	-	-	-	-	-	-	-	-
徐曉冰	-	-	-	-	-	-	-	-
許瞻	-	-	-	-	-	-	-	-
楊木光	-	-	-	-	-	-	-	-
安紅軍	-	-	-	-	-	-	-	-
鍾銘	-	-	-	-	-	-	-	-
主要股東								
力勝有限公司(「力勝」)	986,929,551	37.86	-	-	986,929,551	42.07	-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上實控股」) ⁽³⁾	-	-	1,217,602,926	46.71	-	-	1,217,602,926	51.90
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上實基建」) ⁽³⁾	165,418,475	6.35	986,929,551	37.86	165,418,475	7.05	986,929,551	42.07
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 ⁽³⁾	65,254,900	2.50	-	-	65,254,900	2.78	-	-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 公司(「中節能(香港)」) ⁽⁴⁾	223,712,917	8.58	-	-	223,712,917	9.54	-	-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節能環保」) ⁽⁴⁾	-	-	223,712,917	8.58	-	-	223,712,917	9.54
惠理價值基金	224,658,980	8.62	-	-	224,658,980	9.58	-	-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惠理」) ⁽⁵⁾	-	-	280,603,170	10.77	-	-	280,603,170	11.96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⁵⁾	-	-	280,603,170	10.77	-	-	280,603,170	11.96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⁵⁾	-	-	280,603,170	10.77	-	-	280,603,170	11.96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⁵⁾	-	-	280,603,170	10.77	-	-	280,603,170	11.96
Cheah Company Limited ⁽⁵⁾	-	-	280,603,170	10.77	-	-	280,603,170	11.96
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⁵⁾	-	-	280,603,170	10.77	-	-	280,603,170	11.96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作為 謝清海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⁵⁾	-	-	280,603,170	10.77	-	-	280,603,170	11.96
謝清海 ⁽⁵⁾	-	-	280,603,170	10.77	-	-	280,603,170	11.96
杜巧賢 ⁽⁵⁾	-	-	280,603,170	10.77	-	-	280,603,170	11.96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606,588,726股股份組成）百分比。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606,588,726股股份組成）百分比，並假設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買最多260,658,872股股份。
- (3)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人民政府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IIC Capital (B.V.I.) Limited、SIIC Treasury (B.V.I.) Limited、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實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基金有限公司、香港天廚味精有限公司、南洋酒店（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控制）及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持有上實控股之20%以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上實控股擁有上實基建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而上實基建擁有力勝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此外，上實控股擁有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因此，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及上實基建被視作於力勝及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不包括上實基建）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5,254,900股股份。
- (4) 由於中國節能環保擁有中節能（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中國節能環保被視作於中節能（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惠理因其管理基金而直接持有股份，故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基金管理人。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透過於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之21.82%擁有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惠理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於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100%擁有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惠理之100%權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透過於惠理之100%擁有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Cheah Company Limited透過於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100%擁有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因作為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的代理人而持有Cheah Company Limited股份。謝清海因其為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一項酌情基金（「謝清海家族信託」）的創始人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杜巧賢因其於謝清海家族信託的實益權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應注意：

- (a) 上表所載的數字僅供說明，計算時乃假設(i)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買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持股）之最多百分之十（10%）將予以註銷及並無持作庫存股份；及(ii)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或視作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
- (b) 倘購買的全部股份按庫存股份持有及並不註銷，則於有關購買後董事之權益將不會出現變動。然而，由於庫存股份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故佔本公司投票股份百分比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將會於有關購買後發生改變。

8. 購股產生的《收購守則》影響

守則附錄二載有股份購回指引附註。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任何股份產生的收購影響載列如下。

8.1 提出收購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購買股份後，如導致一名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投票權百分比增加，根據守則第 14 條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本公司所購買的股份數目及本公司股本中當時的股份總數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彼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有責任根據守則第 14 條提出要約。

根據守則，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通過由彼等任何一方收購一家公司的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於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或公司。除非確定情況相反，否則以下人士（其中包括）將被當作一致行動：

- (a) 一家公司與其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親屬、關聯信託以及任何該等董事、其親屬及關聯信託控制的公司）；
- (b) 一家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彼等的聯營公司以及任何與該等公司互為聯營公司的公司；
- (c) 一名個人與其親屬、關聯信託、任何慣於聽從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以及該等人士控制的公司，以及彼此各自之間；及
- (d) 任何曾就購買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人士提供財務援助的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援助的銀行除外）。

就此而言，擁有或控制一家公司的百分之二十(20%)但不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投票權將被視為具有聯營公司身份的證明。

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後會導致股東（包括董事）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有責任根據守則第 14 條提出全面要約的情況載於守則附錄二。

8.2 守則第 14 條及附錄二的影響

一般而言，守則第 14 條及附錄二的影響（獲豁免除外）為：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導致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增加至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或

倘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介乎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之三十(30%)至百分之五十(50%)之間，而該等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則該等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守則第14條提出全面要約。

根據守則第14條及附錄二，就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而言，倘(其中包括)本公司購股及/或於授出購股授權之決議案通告日期至舉行或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收購任何普通股而使彼等的投票權增加至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或倘彼等已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十(30%)至百分之五十(50%)之投票權，並因本公司購股及/或於授出購股授權之決議案通告日期至舉行或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收購普通股而使彼等的投票權在任何六(6)個月期間內增加百分之一(1%)以上，則彼等將有責任於進行有關購股後提出收購要約。

根據守則附錄二，在下列情況下，並非與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毋須根據守則第14條提出全面要約：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導致該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增加至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或倘該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之三十(30%)至百分之五十(50%)之間，而該名股東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該名股東毋須就授出購股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如對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會否導致彼等產生任何收購要約責任存在疑問，應先行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然後方於購股授權生效期間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

8.3 守則的應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守則而言：

- (a) 周軍(非執行董事長)及許瞻(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及被認為是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
- (b) 周軍及許瞻亦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的董事，及被認為是上實控股一致行動人士；及

(c) 如本附錄第7條所載，上實控股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6.71%擁有權益，因此，本公司為上實控股的聯營公司。上實控股視作擁有的權益來自：

- (i) 其全資附屬公司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65,254,900股股份；
- (ii) 其全資附屬公司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上實基建」)持有的165,418,475股股份；及
- (iii) 上實基建全資附屬公司力勝有限公司持有的986,929,551股股份；

(上實控股、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上實基建及力勝有限公司統稱為「上實控股一致行動集團」)。

因此，本公司及上實控股一致行動集團被認為是一致行動人士。

因此，周軍、許瞻、上實控股一致行動集團及本公司（「有關各方」）被認為是彼此一致行動人士。有關各方持股權表格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有關各方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總權益	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
周軍	-	-	-	-
許瞻	-	-	-	-
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	65,254,900	-	65,254,900	2.50
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165,418,475	986,929,551	1,152,348,026	44.21
力勝有限公司	986,929,551	-	986,929,551	37.86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	1,217,602,926	1,217,602,926	46.71

倘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購買或收購達到購股授權所許可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持股）之百分之十（10%）的上限，有關各方於本公司的持股總額及投票權將由約 46.71% 增加至約 51.90%。

因此，倘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出現有關持股權增加，有關各方的持股權將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根據守則，倘出現任何該等情況（獲豁免除外），有關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守則第 14.1(b) 條就股東持有的股份提出全面要約。

8.4 根據守則第 14 條獲豁免提出全面要約的條件

由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購回均根據購股授權進行，故根據守則附錄二第 3(a) 條，有關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獲豁免遵守守則第 14 條提出全面要約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寄發予股東以尋求其批准購股授權的附件包括：
 - (i) 有關意見，即透過投票贊成批准購股授權的決議案，股東放棄向因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導致投票權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百分之一 (1%) 的有關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規定價格提出全面要約的權利；及
 - (ii) 有關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名稱及投票權，及彼等於決議案時間及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悉數行使權利及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 之百分之十 (10%) 後的投票權；
- (b) 授出購股授權的決議案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且不會因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回股份而須提出要約的大多數股東批准；
- (c) 有關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及／或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購股授權的決議案；
- (d) 於批准購股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的七 (7) 天內，各董事將向新加坡證券行業委員會 (「證券委員會」) 提交證券委員會規定的正式簽署表格；及
- (e) 有關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合共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介乎百分之三十 (30%) 至百分之五十 (50%)) 於獲知購股授權即將公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期間並無購買亦將不會購買任何股份：
 - (i) 購股授權權力屆滿當日；及

- (ii) 本公司宣佈其已購回購股授權所授權的有關數目股份或其決定停止購回其股份(視情況而定)當日；

倘有關收購(連同股份購回)將導致彼等總投票權於此前六(6)個月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

8.5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買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其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授權建議授出的購買股份的權利，擁有或視作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持股權將如下所示：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的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於董事悉數行使 購買股份的權利後 於本公司的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力勝	實益權益	986,929,551	37.86%	42.07%
上實基建	實益權益/於受控 法團的權益	1,152,348,026	44.21%	49.12%
上實控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17,602,926	46.71%	51.90%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80,603,170	10.77%	11.96%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80,603,170	10.77%	11.96%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80,603,170	10.77%	11.96%
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17,602,926	46.71%	51.90%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17,602,926	46.71%	51.90%
SIIC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17,602,926	46.71%	51.90%
惠理價值基金	實益權益	224,658,980	8.62%	9.58%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23,712,917	8.58%	9.54%
中國節能環保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3,712,917	8.58%	9.54%

8.6 致股東意見

股東應注意，透過投票贊成購股授權，彼等放棄在上文所載情況下向有關各方以規定價格提出收購要約的權利。倘必須提出有關收購要約及其並無獲證券委

員會豁免，則有關收購要約須按規定價格以現金支付或提供現金選擇權。

除所披露者外，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持股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因素表明或暗示任何特定人士、董事及／或股東是或可被視作一致行動人士，從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表決股份的權益應該被合併，及因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買股份而將導致產生守則項下的後果。

守則附錄二規定，授出購股授權的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且不會因股份購回而須根據守則提出要約的大多數股東批准。因此，上述決議案擬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有關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節的陳述未能全面詳盡地闡述根據守則可能出現的全部影響。股東如對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會否導致彼等根據守則產生任何要約責任存在疑問，應盡早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及／或證券委員會。

9. 稅務影響

股東如對其各自的稅務處境或本公司購買股份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對是否須在新加坡境內或境外納稅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10. 董事建議

除周軍及許瞻須放棄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建議購股授權外，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購股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除周軍及許瞻外，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授權的第9項決議案。

11. 放棄投票

有關各方已通知本公司，除彼等的代理人外，就有關建議購股授權的第9項決議案並無其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

根據守則附錄二的豁免條件（載於上文8.4(c)條），有關各方就建議購股授權的第9項決議案將放棄及將促使彼等的代理人（無論為代表或為受委代表）放棄投票。

有關各方亦須就出席及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拒絕獲委任為受委代表，除非股東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明確指示委任其為受委代表對第9項決議案的投票方式則作別論。

12. 董事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附錄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附件構成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實的完整及真實披露，而董事並不知悉因有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附件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本附件中摘錄自己刊發或者公眾可獲得來源或指名來源的資料而言，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從該等來源準確無誤地摘錄及／或已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於本附件內轉載。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附件日期起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海濱廣場二座9樓91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 (b) 年報。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駿
謹啟

2019年3月27日

下文載列根據組織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徐曉冰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兼併收購相關事宜。徐先生於2014年11月5日首次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17年4月25日獲選連任。

徐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上實環境水務董事。徐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1992年1月擔任深圳鴻華公司北京分公司業務開發部經理，後於1992年12月加入北京新視界計算機影像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其於1996年10月至1999年6月期間擔任北京京放投資管理顧問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及財務分析師。自2000年2月至2016年12月，其曾在上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例如自2000年2月至2002年1月擔任投資策劃部副部長、自2002年1月至2004年6月擔任綜合管理部部長、自2004年6月至2006年3月擔任助理總經理兼綜合管理部部長、自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副總經理及自2008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總經理。其目前擔任上實控股(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副行政總裁。

徐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費50,000新元。徐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李增福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調本集團與政府部門的關係。李先生於2016年5月12日首次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17年4月25日獲選連任。

李先生於2016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中國節能環保資本運營部主任。李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1986年7月，在國家物資局基建物資局經營處擔任科員。於1999年，其加入中節能集團，並於2003年5月獲委任為中國節能環保資本運營部副主任，並於2008年8月獲委任為中國節能環保基建管理部主任。其亦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中節能集團下屬中國環境保護公司的總經濟師。

李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費50,000新元。李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楊木光先生，58歲，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楊先生於2009年9月23日首次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16年4月27日獲選連任。

楊先生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並自2010年4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09年7月起擔任Koyo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50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10年9月至2012年4月擔任HLH Group Limited(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H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曾自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自2012年6月至2014年5月及自2013年9月至2014年4月分別擔任聯合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股票代號：CEE)、先科滙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UJ)及中國高纖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AZZ)幾家新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楊先生曾於1997年1月至2015年8月擔任新加坡國會議員。其亦為新加坡消費者協會會長、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理事會會員。

楊先生於1986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2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高級公共行政與管理碩士學位。

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先生已收取董事費95,000新元。楊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李先生及楊先生 (i) 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徐先生、李先生及楊先生的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h) 至 (v) 分段而予以披露。

普通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	:	2,606,588,726
庫存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	無
附屬公司持股數目及百分比	:	無
股份類別	:	普通股
投票權	:	一股一票制

持股分配

持股數目	股東數目	%	股份數目	%
1-99	41	2.89	781	0.00
100-1,000	206	14.52	111,895	0.00
1,001-10,000	659	46.44	3,623,593	0.14
10,001-1,000,000	492	34.67	28,212,316	1.08
1,000,001 及以上	21	1.48	2,574,640,141	98.78
總計	1,419	100.00	2,606,588,726	100.00

前二十大股東

序號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983,991,228	37.75
2	力勝有限公司	709,589,551	27.22
3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268,822,300	10.31
4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223,712,917	8.58
5	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165,418,475	6.35
6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95,312,754	3.66
7	DBSN SERVICES PTE. LTD.	26,132,322	1.00
8	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21,823,666	0.84
9	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	19,926,908	0.76
10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17,720,231	0.68
11	CGS-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16,057,943	0.62
12	MERRILL LYNCH (SINGAPORE) PTE. LTD.	6,620,747	0.25
13	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	4,091,732	0.16
14	ABN AMRO CLEARING BANK N.V	3,970,363	0.15
15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3,138,704	0.12
16	HUANG HANGUANG	2,500,376	0.10
17	UNITED OVERSEAS BANK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1,274,950	0.05
18	BPSS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1,206,534	0.05
19	OCBC SECURITIES PRIVATE LIMITED	1,205,160	0.05
20	BAO YIDONG	1,080,560	0.04
	總計	2,573,597,421	98.74

主要股東

(如主要股東名冊所登載)

	直接 股份數目	%	視作 股份數目	%
力勝有限公司(「力勝」)	986,929,551	37.86	-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 ⁽¹⁾	-	-	1,217,602,926	46.71
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上實基建」) ⁽¹⁾	165,418,475	6.35	986,929,551	37.86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中節能(香港)」) ⁽²⁾	223,712,917	8.58	-	-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節能環保」) ⁽²⁾	-	-	223,712,917	8.58
惠理價值基金	224,658,980	8.62	-	-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惠理」) ⁽³⁾	-	-	280,603,170	10.77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³⁾	-	-	280,603,170	10.77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³⁾	-	-	280,603,170	10.77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³⁾	-	-	280,603,170	10.77
Cheah Company Limited ⁽³⁾	-	-	280,603,170	10.77
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³⁾	-	-	280,603,170	10.77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作為謝清海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³⁾	-	-	280,603,170	10.77
謝清海 ⁽³⁾	-	-	280,603,170	10.77
杜巧賢 ⁽³⁾	-	-	280,603,170	10.77

附註：

- (1)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人民政府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IIC Capital (B.V.I.) Limited、SIIC Treasury (B.V.I.) Limited、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實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基金有限公司、香港天廚味精有限公司、南洋酒店(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控制)及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持有上實控股之20% 以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上實控股擁有上實基建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而上實基建擁有力勝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此外，上實控股擁有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因此，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及上實基建被視作於力勝及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不包括上實基建)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5,254,900股股份。

- (2) 由於中國節能環保擁有中節能(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中國節能環保被視作於中節能(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惠理因其管理基金而直接持有股份，故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基金管理人。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透過於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之 21.82% 擁有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惠理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於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 100% 擁有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惠理之 100% 權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透過於惠理之 100% 擁有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Cheah Company Limited 透過於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之 100% 擁有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因作為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的代理人而持有 Cheah Company Limited 股份。謝清海因其為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的一項酌情基金(「謝清海家族信託」)的創始人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杜巧賢因其於謝清海家族信託的實益權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

根據本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的可得資料，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 33.94%。因此，本公司已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23 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8.08 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210042R)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會議室(就香港股東而言)及The Ritz-Carlton, Millenia Singapore, Millenia 3, Level 2, 7 Raffles Avenue, Singapore 03979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新加坡分(免稅(一級))。(2017年：無)

(第2項決議案)

3. 批准支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800,000新元。(2018年：800,000新元)

(第3項決議案)

4. 重選以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1條退任的本公司董事：

徐曉冰先生	(根據第91條退任)	(第4項決議案)
李增福先生	(根據第91條退任)	(第5項決議案)
楊木光先生	(根據第91條退任)	(第6項決議案)

[參閱解釋附註(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重新委任 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 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薪酬。

(第7項決議案)

6. 處理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7. 一般授權

動議根據《公司法》第50章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

- (a) 隨時按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
- (i) 通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文據；及
- (b) (儘管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有效)於該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惟須滿足：

- (1)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五十(5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當中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非按比例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二十(2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

- (2) (受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為釐定根據上文分段(1)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須按通過該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計算：
- (a) 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新股份；
 - (b) 行使購股權或歸屬於本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份；及
 - (c) 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
- (3) 行使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除非已獲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
- (4)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參閱解釋附註(ii)]

(第8項決議案)

8. 重續購股授權

動議：

- (a) 就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76C及76E條而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價格直至最高價格(定義見下文)，購買或另行收購合共不超過規定限額(定義見下文)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方式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根據平等買回計劃(定義見《公司法》(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第76C條)進行場外購股(各自為一次「場外購股」);及/或
- (ii) 透過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以上正式持牌股票經紀在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藉即時市場進行場內購股(各自為一次「場內購股」),

或根據當時可能適用的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以及新交所規則、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購股授權」)。

- (b) 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回股份可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隨時及不時進行: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 根據購股授權用盡所獲授權的上限進行購股的日期;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購股授權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規定限額」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及

「最高價格」就將予購買的股份而言,指不超過下列各項的金額(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

- (i) 就場內購股而言,股份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及
- (ii) 就場外購股而言,股份平均收市價的120%。

而：

「平均收市價」指緊接進行場內購股當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股刊登有關提出要約的公佈當日之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交易日」,即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錄得股份交易的日子)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且當作已就於該相關的五(5)個交易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企業行動作出調整。

- (d) 授權董事及/或每一名及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彼等及/或彼認為就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相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可能需要的該等文件)。

[參閱解釋附註(iii)]

(第9項決議案)

9. 授權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動議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61條,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發行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於此權力仍然存續期間或其他時間授出)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惟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10%),或如本公司仍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附屬公司的有關適用限額或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參閱解釋附註(iv)]

(第10項決議案)

10. 授權根據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動議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61條，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發行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獎勵(不論於此權力仍然存續期間或其他時間授出)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惟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五(15%)，而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參閱解釋附註(v)]

(第11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雪莉

文潤華

新加坡，2019年3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解釋附註：

- (i) 徐曉冰先生將於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李增福先生將於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楊木光先生將於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留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將被視為獨立。

有關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5)條須予披露徐曉冰先生、李增福先生及楊木光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年報。

- (ii) 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發行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並根據該等工具發行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的50%，其中最多20%可向股東發行（按比例發行除外）。

為釐定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時將以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為基礎，當中已就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或由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尚未行使或仍然存續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以及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新股作出調整。

儘管已有上文所述者，須注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自股東取得的一般授權須遵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新交所《上市手冊》有關一般授權事項的規定（以較嚴苛者為準）。

- (iii) 上述第9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以在場內購買或在場外購買購回本公司的普通股，最多可按附件所界定的最高價格購入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10%）。進行購買或收購的基礎原因、授權及限制、用以進行購買或收購的資源來源（包括融資金額），以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購買或收購普通股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的財務影響已於附錄內詳述。

- (iv) 上述第10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總數於整個計劃期間內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10%），或如本公司仍為上實控股附屬公司的有關適用限額或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如本公司為上實控股的附屬公司，

-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但不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10%限額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然而；
 - (b) 儘管上文(a)所述，惟在上述10%限額的規限下，上實控股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上實控股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然而，在更新的限額下，因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但不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更新該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更新的限額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 (c) 上實控股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只能授予上實控股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人；惟在任何情況下；及
 - (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不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v) 上述第11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獎勵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總數於整個計劃期間內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五(15%)。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相關中介機構除外*)，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倘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持股比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相關中介機構可委任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但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行使不同股份或其所持股份(應訂明股份的數目及類別)附有的權利。
3. 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的文據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七十二(72)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註冊辦事處(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地址為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或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至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瑞信德企業諮詢私人有限公司(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9-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或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本公司為確定股東可獲分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進一步公告。

*相關中介機構指：

- (a) 銀行法(新加坡法例第19章)下的持牌銀行法人或有關銀行法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代理人服務，且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289章)持有提供證券託管服務的資本市場服務執照的人士，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c) 《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成立的中央公積金局(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就根據該法下所制定附屬法律購買的股份作出規定，若中央公積金局根據或遵守該附屬法律以中介機構的身份持有該等股份，則由中央公積金成員的供款及利息進賬作出投資。

個人資料隱私

若本公司股東提交文據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代表清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及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目的」)；(ii)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該股東已取得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事先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出於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及(iii)同意該股東將就其違反保證而導致的任何罰金、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馮駿先生、李增福先生、徐曉冰先生及許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